

闲置天桥和「断桥」的问题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政府在推行各项发展计划时，会根据小区、经济和民生等需要，制定土地用途及规划方案，包括兴建新的道路网络或改善现有道路，以配合发展而产生的交通需求。

2. 政府根据整体的道路网络规划及落实进程，在建造行车天桥时，或会预留接驳口作将来扩展道路网络之用，以减低将来推展道路扩建工程项目时对交通的影响。此外，有些发展计划会分阶段进行工程，而预先建造相连的行车天桥路段或接驳口，以便在进行下一阶段工程项目时，作接驳至新建路段之用。

3. 一般就道路工程（包括行车天桥）项目而言，运输署会就初步道路走线及交通方面的影响提供专业意见，而工务部门，例如路政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则负责建造工程的技术事宜，并在立项后负责项目的详细设计及建造工程管理等事宜。

本署调查所得

4. 根据运输署、路政署和土拓署提供的资料，现时在 13 条位于不同地区的干路／道路上，有共 29 处闲置的行车天桥路段或接驳口，当中有路段早于 1981 年已建成。而所有事涉的天桥路段或接驳口均闲置逾 10 年，有部分更超过 30 年。有关该些天桥路段或接驳口的详情，请见**附件**。这情况难免令公众认为政府当局未有适切规划和积极推展相关路段的工程，以致该些行车天桥路段或接驳口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5. 综合而言，本署认为政府在规划和推展道路工程（包括行车天桥路段或接驳口）时，有以下三项可改善之处：

(一) 设立机制定期检视各闲置天桥路段或接驳口的交通规划

6. 政府在建设道路时预先建造相连的行车天桥路段或接驳口，是为了配合将来发展交通网络的需要。负责将来道路延伸的主责部门理应定期检视该些闲置路段或接驳口的规划和发展情况，以免该些路段长时间被闲置忽略。惟当局现时并没有设立机制去定期审视该些闲置行车天桥路段或接驳口的发展情况。

7. 本署在是次调查中发现，有部分接驳口已经闲置超过 30 年（**附件**第 11 至 13 号的接驳口），该些接驳口的所在地区（如司徒拔道和大潭道）的交通非常繁忙，当区居民应该欢迎政府长远能够兴建替代道路，以纾缓交通挤塞。但却没有数据显示相关部门过往曾有定期检视该些接驳口的规划或最新情况。直至本署展开此主动调查后，运输署才表示会开始研究相关道路工程的必要性和推展时间，惟周边地区已经历数十年以上的变化与发展，现时可能已经错过利用该些接驳口以发展新道路的黄金时机。

8. 本署认为，政府应定期召开跨部门工作会议，按时审视该些闲置路段或接驳口的交通规划。若发现该些行车天桥路段或接驳口的规划与原先的规划已有所改变，便应及早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免错失善用该些路段的机会。若有需要，主责部门亦应主动及尽早咨询当区区议会。

(二) 继续加强与地区持份者的沟通和及早提出改善方案

9. 政府在推展不同的道路工程项目时，不时会接获各持分者对工程提出的意见或反对。正如调查报告**第 3 章**所述的**个案（一）**，土拓署和运输署早于 2006 年已将沙田区的 T4 号主干路项目刊宪，并于其后多次向沙田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阐释兴建 T4 号主干路的必要性。惟有关道路工程一直受到居民的强烈反对而未能成事，以致事涉行车天桥接驳口闲置至今。

10. 就该个案而言，本署留意到，居民所关注的，多着眼于 T4 号主干路对周边景观和楼价的影响，而忽略了兴建该干路对当区交通的重要性。事实上，市民对于发展交通基建项目需要的认知，或会较政府有所滞后。他们可能会在出现交通挤塞后，才正视发展新道路的必要性。若因部分人的实时关注和反对而暂缓或搁

置建造新的道路，待交通出现挤塞后才考虑再作推展，其时不仅错失建造道路的先机，亦将相关地区交通挤塞的问题延长十数载。

11. 本署认为，主责当局在推展新道路工程时，应继续加强向公众及相关区议会的游说和解释工作，尤其需强调该些拟建道路对当区交通的重要性，以及延误兴建新道路网络对当区所带来的后果和影响。此外，主责当局亦务须针对性地响应持分者的反对意见，及早提出修订或改善建议和方案，以寻求公众和区议会支持，尽快兴建新道路网络。

(三) 建立综合平台以发放各项道路工程的相关信息

12. 政府的道路工程计划繁多，而每宗工程所需的营造时间动辄十数年，其规划亦会因不同因素而需作出变更。然而，现时欠缺一个综合信息平台让公众可便捷地查阅所有拟建道路的工程规划、进度及现况等数据；倘若道路工程涉及多个不同的部门，公众更难以掌握应向哪个部门查询各项拟建道路之最新信息。

13. 本署认为，交通基建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为了提高信息的透明度，政府应考虑建立一个综合的信息平台，让公众查阅全港各区拟建大型道路工程的相关信息及最新情况，以了解不同地区的道路工程规划和进度，并可透过此平台提出意见。在设立新平台后，当局亦应作出宣传，让市民知悉有关服务。

14. 本署期望，有关信息平台能够协助公众了解政府的大型道路工程规划方向和政策，特别是在置业时，可更清晰了解物业附近将会出现的基建设施，并减低日后政府当局推展相关工程时出现争拗的机会。

总结

15. 本署认为，那些闲置行车天桥路段或接驳口本身并没有造成太大问题，本署的关注点是，每一个接驳口背后代表的是一条规划中的道路。一个闲置数十年的接驳口，反映了一条规划经年的道路仍未能推展，甚至已经错失了推展的时机，对附近每天饱受交通挤塞之苦的居民而言，只能望「桥」兴叹。本署希望借着此次主动调查，让相关的政府部门重新正视一些已闲置多年的道路规划，

并密切留意该些工程的最新情况，加快推展工程的进度，以纾缓周边地区交通挤塞的情况。

建议

16.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向土拓署、路政署和运输署提出以下建议：

- (1) 定期召开跨部门工作会议及检视各闲置天桥路段或接驳口的发展情况，并于有需要时咨询当区区议会；
- (2) 继续加强与地区人士和区议会的游说工作，针对性响应持分者的反对意见（尤其是反对意见较大的计划），及早提出修订或改善建议和方案，以寻求公众支持推展相关的道路工程计划；以及
- (3) 建立一个综合的信息平台，让公众查阅全港各区拟建道路的相关工程规划、进度和最新情况等信息，并作出宣传。

申诉专员公署
2020年3月